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思方  
電話：(02)77129087  
電子信箱：wang.sharo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防範詐騙及網路釣魚信件，本部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已啟用SPF驗證檢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強化郵件安全意識，防範假冒郵件和網路詐騙郵件，本部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已啟用強制檢查SPF設定，針對未設定SPF驗證之寄件來源將定義為不受信任之郵件，並以垃圾郵件功能進行隔離。
- 二、請貴單位檢視及確認DNS之TXT紀錄SPF宣告設定，以強化郵件寄送之驗證服務，避免貴單位寄送至本部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系統之郵件遭標示為垃圾郵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